

人性·超越·道德

——兼论德育的可能与目的

吕丽艳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 江苏南京, 210097)

摘要: 人性问题是一个千古问题。因它是对人的一个基本定性, 故而是一切有关“人之学”的前提和基础。道德以及道德教育就是针对人之品性的, 因此更需要讨论人性前提。人性的基本论断大体有善和恶两种。这两种之间人性恶更为道德教育提供了可能与必要, 同时也为人的生活设定了向道德超越的规定。人是一种超越性的存在, 已经成为了学界的共识。但是超越的目标和超越的生活论意义仍然需要回归于道德。因此, 即便在生活论意义上, 仍旧是超越为手段, 道德为目的。

关键词: 人性; 超越; 道德; 生活

人性问题是道德哲学以及道德教育哲学需要面对的一个重要的前提。国内的学者在论及道德教育的时候大多数都没有正视这个前提, 这也使得许多关乎道德教育的论述并没有一个很好的根基, 因而也就显得苍白。为什么要进行道德教育? 道德究竟对人意味着什么? 人是生存在一种可能性还是一种超越性? 人的存在有其目的吗? ……如此之多的问题都以人性的理解为其根基。

一、人性: 德育之可能

人性问题是一个千古问题。它是对人的一个基本定性, 故而是一切有关“人之学”的前提和基础。道德以及道德教育就是针对人的品性的, 因此更需要讨论人性前提。人性前提首先关乎德育的可能性。“德性可教吗?” 这是教育学中的一个常青问题。而跟这个问题直接相关的就是人性的问题。如果人性本来就是恶的的话, 那么就意味着它没有善的种子, 那么德性还有可教的前提吗? 这个问题至关重要。柏拉图的理念论就有这个重要前提, 他认为万有尽管并不完全, 但是万有都“分有”了理念的善, 也正是万有对善的这种“分有”, 再加上万有的爱——由不完全趋向完全的欲望之运动, 才使得德性的教育成为一种可能。当然问题还可以从相反的方面提出来, 人性如果是善的的话, 那么德性还需要教吗? 同样柏拉图也回答了这个问题, 他认为最好的学习就是“回忆”, 回忆那本来就在自身存在本质中的所分有的善的理念, 这样人就可以往理念——最纯全的善运动, 并且最终达至。这样乍一看来人性无论是善是恶, 都会推到德育的不可能。但是如果真是这样的话, 德育为什么还会存在呢?

我们需要对性善论以及性恶论作更为深刻的分析。首先我们需要分析究竟什么是性善, 什么是性恶; 在理解这个概念之前, 更为主要的概念就是什么是善和什么是恶。善恶的理念可以说是人类的一个基本的理念。用一种存在的眼光来看, 恶之为恶乃是一种缺乏, 是一种应有之善的隐匿, 或说是善的缺失。这种观点最早甚至可以在柏拉图的对话当中就能够找到理据, 在苏格拉底和美诺的对话当中, 他说: “我们倒不如说, 与正义相伴的东西是美德, 而无论它是什么, 而没有这种性质的东西, 无论它是什么, 都是邪恶的。”^{[1]503} 这个说法本身的方法论就是将美德的条件绝对化, 将一切缺乏“正义”的行为

都排除在美德之外，不但如此，甚至将它们都打入了“邪恶”之列。^①同样的观点，在奥古斯丁的名著《论自由意志》中也有精彩的表述。

在逻辑上必然得到这样的结论：如果将“善”命为“是”的话，那么“恶”，即“善的缺乏”即“非善”，可以命为“不是”；如果人性是一个独立而整体的存在的话，那么“人性”既是“是”，又是“不是”的判断必然就是假的，即人性不能既是善的又是恶的。从另外一个角度，回归到苏格拉底的逻辑之中，要论证人性这一存在的美德性的话，毫无疑问，它要么有正义等性质与之相伴，从而是美德，要么没有这一类的性质与之相伴，从而是邪恶。无论从哪个角度审视，逻辑所得到的结论必然是人性是非善即恶的。善既然具有绝对性，那么从一般的经验的角度，人性至少是一种“缺乏的善”，但这种说法本身就证明了它处于“善的缺乏”的状态。按照柏拉图的观点，善就是一种和谐，那么善恶相存的人性也必然不是善的，因为善恶这两个相冲的对象存在于其内，它必然是不和谐的，也就必然不是善的。

我们从理念论的角度再来省视柏拉图的人性观。柏拉图认为人分有了善的理念，那么是否可以由此推出人性是善的结论呢？柏拉图在《巴门尼德篇》中非常强调，“是”与“在”的关系，强调“是”什么即“是什么”，即“所是”与“所在”的同一。因此，理解理念论的一个前提就是理念与存在的同一关系，在人性问题上即人的善的观念与人性中善的存在是否是同一。理解理念论另一个需要注意的是，理念论认为“理念”创造实体的方式是“分有”，在人性问题上就应当是人性分有了“善”。因此，从前一个前提来说，人性肯定是恶的，因为从以上的推论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人性并不是善的存在，而是“缺乏善”的存在，因而就是恶的。但是，从第二个前提也不能得出人性是善的，因为人性分有了善，但这种“分有”并不是完全的“是”。结合这两个前提，所得到的一个合理的结论就是人性分有善的理念，但却是恶的。

也正是在此意义上，柏拉图的思想中才出现了爱的可能，诚如舍勒所言，在柏拉图那里，爱就是一种由不完全向完全，由低级向高级的运动。正因为人性中“分有”了善的理念，因此，善的满足才成为一种人确实的需要，完全的善的达至也成为人的实现的一个实在的要求，也因此道德才成为与人相关的东西。同时也正因为人性中的爱是一种善的不完全的、缺乏性的存在，因此，它才产生了向完全以及圆满运动的倾向，这也为善的达至设立了目标。也正是在这层意义上，道德教育才有可能存在。正因为人分有了善的理念，所以道德才成为与人相关的东西，同时也是人所必要的东西；同时，也正因为人性还处于不是善的状态，这也向道德教育这一作为“育德”的“成人之业”提出了必要性——尽管对什么是（道德）教育以及如何进行（道德）教育仍然众说纷纭，但是作为“育德”的“成人之业”的道德教育就必然是必须的了。

从以上的论证中，不难推论，承认人性是善的就意味着人性在善上是完全的，是没有任何缺乏的，因此就人性的本质而言，它并不需要任何的补充或加添，人性德性也就不需要进行教育了。那么教育还存在吗？中国的文化从另外一个角度作出了回答，最精炼的莫过于“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苟不教，性乃迁。”即人最初出生的时候，本是性善的，而使之发生改变的是生活习性。那么，教育所面对的对象就不是人性，而是习性。这样看来并不存在所谓的道德教育，而只存在“习性教育”。但是问题的另一方面就是善的人性如何产生了恶的习性呢？问题的另一解就是教育的对象还是人性，人性最初是善的，但是这个善还比较弱小，容易受恶习的影响，因此，要透过教育使之生根，以致使之刚强到可以抵挡或消除恶的地步，这就是所谓的“扩充善端”以及“复其初”的思

^①苏格拉底的美德观不仅仅是正义，正义只是美德的一部分。本文的论述主要侧重于善的绝对性，因此引用时就只以正义之于美德为例，强调非善即恶。

想。这个思想也许可以从佛教以及苏格拉底的“回忆说”那里得到些许的支持，但是这种思想的背后要么是善恶二元论，要么就是虚无论（即不是非善即恶，而是除了善之外就是虚无了。而根据奥古斯丁的观点却是从本源论的角度是善的一元论，而从价值论的角度，善的缺乏不是虚无，而是产生了另外一种存在，即恶，甚至严格一点，这种思想其实就是二元论和虚无论掺杂的结果。如果是二元论的话，人性是否存在善恶之外的状态？如果存在的话，那么在价值意义上它就是一种虚无的状态。如果是虚无论的话，那么道德还有意义吗？如果只存在善，除了善之外恶并不存在，那么本质上就不需要教给人已有的东西，因此道德教化本身也就没有意义了。总而言之，这种掺杂的结果就是使得道德教育本身的定义语焉不详，其最大的问题不光是自我证伪，而是在这种自我证伪中也就暴露了这种假设前提之下的道德教育根本就是一个伪命题。

二、超越：它的必须性

我们将人性限定在一个实存的恶上，同时人也因为分有了善的理念，因此，人性需要由恶向善的方向迈进，这个过程我们也可以称作为人性需要从恶向善的方向超越。现今，绝大多数人文论者都将人看作为一个超越的过程，无论是从无知向有知的超越，从物的依赖性向精神依赖性超越，从必然世界向自由世界的超越，也无论是外在超越还是内在超越，总而言之，人需要被超越以及人已经在超越已经成为了一个普遍性的判断。超越之所以成为一个对人的基本判断，其主要原因在于人处在意义的未实现之中。正因为人处于意义的干渴之中，所以人才会产生离开现存向高级的方向运动的渴欲。从超越的形态上来讲，大略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创造式的超越，一种是实现式的超越。前一种主要是指人在超越的过程之中创造自己，完成自己。这种超越在起初并没有什么确定的目标，而是在超越的过程之中完成目标同时也创造或发现了目标，这种超越并没有什么取向的意义，而超越本身就是意义。这种超越也是源于对自身存在状态的不满。这种超越最典型的代表就是劳动创造了人的思想。而另一种超越是指本身已经有了一个明确的超越的目标或理想，而超越就是由目标的未完成状态向完成状态的运动，在这种超越形式中，超越其实就是实现其理想的过程，超越本身并没有意义，它只是实现意义的过程。这种超越的主要动力乃是来自于对理想的追寻。

如果我们持确定的永恒道德价值观的话，毫无疑问，我们所讲的人性的超越属乎第二种类型。人内心所存有的那**善的理念**就是我们心目当中的理想人性的模型，是一种理想的自我；而我们恶的人性存在，就是我们超越的起点。我们的人性需要由恶向善超越，也就是需要由现实的我向理想的我超越。这种超越源于现实的我与理想的我之间的落差，而超越的方向就是由现实的我指向理想的我，亦即由人性恶指向人性善。因此这种人性超越的本质价值和意义并不在于超越本身，而在于人性的实现，是一种目的性的行动。

那么这种超越对人而言是否是必须的呢？人的生活是否必须要进行这种超越呢？这种超越只是提供了一种可能性的生活呢，还是其本身就是一种必须的生活？自从胡塞尔的现象学将世界分为科学世界和生活世界以来，借存在主义以及后现代之助势，“生活世界”的论题已经成为各个学科的显题。道德以及道德教育也是如此。我们先来思考超越与生活之间的关系。一个首要的问题是，超越是否是一种必须的生活？对人而言，他的生活是否可以不超越？在人性层面上，他是否可以不管人性的状况而过一种自为或独立于人性状况的生活？或者人是否可以在恶的人性状态下过一种满意的生活？

这个问题就涉及到人性、道德与生活的关系。首先生活是否可以脱离道德？人的生活不可能是一个单纯的物理性的事件，不是在纯粹的物理世界中，由于涉及到人的能动性（自由意志的选择），它更是一个意义性的事件，处在意义世界中。^[2]生活如果失去了意义世界的层面，那么就不是人类的生活。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讲人类的生活就是人的意义得以实现的方

式，或说是意义彰显的方式。意义不是处在一种空洞的名的世界中，而是彰显在实在的生活世界中。在这一点上，中国儒家传统中的“以体显用”就是一个很好的概括。西方基督教传统也非常强调“爱看得见的弟兄”（圣经约翰一书），以及“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为荣耀神而行”（圣经哥林多前书）。这些思想都是在强调生活世界在本质上是一个意义世界，生活的本质中一定有意义贯穿其中的。

那么一种有意义的生活是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呢？首先应当是以人性为参与主体贯穿其中的生活。因为倘若没有人性贯穿在生活之中，就谈不上在体认意义上的人的生活。如果没有人性在生活中的主体性参与的地位，那么势必会使得生活中的意义偏向别的世界，从而使人的世界被别的世界掳走。掳走之后更为严重的危机就是对人的理解的危机。例如说，当我们将生活的主体定义为人的物性的时候，就必然造成将生活的意义诉诸于物质世界的衡量，最终将人也是物化地对待。今日世界中所泛滥的功利化、数量化、庸俗化的生活，也都与对人的生活的理解偏离人性有极大的关系。

如果作为体的人性都如上述所论的需要进行超越的话，那么作为用的层面上的生活也自然需要超越了。恶的人性必然对应着人性意义上的恶的生活。这些都是个体自我内部的判断。同样，如果在人性上需要从现实的我向理想的我超越的话，那么在生活层面上也必然需要从现实的我的生活向理想的我的生活超越。在人性道德的意义上，这种生活的超越也就是要从不道德的生活向道德的生活超越。这样看来，道德的生活不是一种可能的生活，而是一种必须的生活。向道德的生活超越，也不是生活的一种可能性的选择，而是生活本身的意义的必然要求。如果说人性道德的完善是成人的一个重要的目的的话，那么它也必然是生活的一个重要目的，因为生活就是做成一个人的“做”的层面，而道德就是人的层面^[3]。

在某种程度上，生活之所以成为生活，而不是一个纯粹的事件，就是因为在它的中间蕴含着道德性以及道德性的追求。人类世界的生活和动物世界的生存，其区别在哪里呢？动物世界当中，生存性的活动并不具备道德性，因此也就不具备意义世界，这种活动只具备单一的物理性意义。而人类的生活却完全不同，每一项活动都蕴含着道德的判断和道德的诉求，因此就脱离了单一的物理世界，而进入到意义世界。因此，道德是人逃脱动物性生存而达致意义性生活的关键要素，也可以说人区别于动物的关键要素。因此，相对于动物，道德也就成为人的实现的关键要素。故而，从本真意义上讲，如果脱离了道德，就遑论（人类）生活，没有道德性的活动就不是生活。因此，人类对生活的追求其实也就蕴含着对道德的追求。只有道德的生活才有一种有意义的生活，也才是真正意义上人的生活。也只有道德上完满的生活，才是真正完满意义上的生活。

人是一种超越性的存在。^[4]这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共识。同时人存在的超越性也是教育存在的必要性的前提。但是，人为什么是一个超越性的存在？刘小枫博士认为：“人是一个‘之间’的在，一个方生方成的行为之在……它自己限制自己，否定冲动意志，拒绝向本能生命所有违抗精神的冲动提供本能运动——对现实和本能因素回敬一个强有力的‘否’，同时，它又能自己超越自己，能从时空和生命世界的彼岸出发，把一切变成自己的认识对象，赋予纯粹精神以生命力，把神性置入本能运动，促成生命向精神生成、精神向生命生成。”^[5] 97 这也意味着人在精神意向上是一个不完全的存在，因此人需要对自己存在进行“否”，需要向完全的方向去超越。舍勒认为：当正在变化的人毁灭一切先于他的动物界的方法，使被发现的“世界”适应他自己和他的已变得有机、稳定的生命；当新的艺术原则和符号原则的对象——就在这些行为发生的同一时刻，人必然在世界以外、在世界的彼岸确定下自己的中心。^[6] 1358 这应用在道德领域当中，也意味着人在自己所存在的道德本性当中并不能满足人的道德要求，因此需要向外在的彼岸世界超越，而那彼岸则是道德完全的存在形式。不管是取哪一种观点，人的超越性是基于人对自身不完全的道德存在的一种否定，这是教育得以存在的一个基础和前提。正如鲁洁教授所说的：“超越性的存在，既是教育的人学依据，也是教育

之所期待。”^[4]

教育的意义在于什么呢？诚如赫斯特及彼得斯在《教育的逻辑》中所言的，“教育”必须包涵着一种“可欲的变迁”的意义^[7]。这个教育的概念就包含着超越的意味。但是，教育对道德超越性的关涉有多大的正当性呢？奈波认为，“教育从某个方面说是先天地道德的，就如水是先天地湿的一样”。^{[8] 595}因此，从某个方面说，教育可以说先天地就被赋予了道德超越的使命，或者说教育就是为了道德的超越而存在着的。但是，在社会学意义上，常常要求教师充当着一种完全中立的角色，而价值无涉，就如马克斯·韦伯所说的价值中立原则。但马克斯·韦伯也为道德教育设置了这样一个场景，他引用美国民主思想影响下的师生关系的理念说：没有哪个美国青年，会同意让教师卖给他有关行为准则的“世界观”。如果以这种方式说话，我们也会拒绝接受的。然而问题在于，我故意用稍嫌夸张的语言描述的这种感情，是不是含有一些真理呢？^{[9] 42}问题的确如此，这是一个去价值化的教育课堂的场景。但是也就如韦伯所言，感情的描述中难道就没有真理的成分吗？问题的根本原因其实在于现代的德育课堂是将德育看作为一种知识，将道德工具理性化，去道德化。韦伯认为现代社会的弊病在于工具理性支配，目的理性消失，现代社会活在一种“工具理性的囚笼”之中。^{[10] 181}这在道德教育中就表现为将道德视为工具，失去了其成人的目的。这种失去目的的去道德化的教育观，就是连主张人性善的儒家也不能赞同。^①因此，可以套用奈波的话说，教育应当先天地关涉道德超越的。

综上所述，对于人类以及人类生活而言，道德不是一种可能性，而是一种意义世界中的明确目标，因此超越也不是一种可能性的生活，而是一种必须性的生活。而教育则是一项必须关乎道德超越的事业。

三、道德：目的抑或手段？

既然超越是必须的，那么势必会得出这样一个不严密的推论，人生究应当以超越为目的。那么道德是什么呢？有一种观点认为，人就是一个不断发现自我、超越自我的过程，那么道德呢，就是人认识自我、超越自我的一个途径。这种观点认为，道德只是为人们提供了一种可能的生活，当一个人做出了某种道德行为的时候，他就达到了一种“可以这么好的生活”，从而明白了生活“原来可以这么好”或“原来生活可以这么过”。这种观点都是将生活的超越看作为目的，而道德只是为这种超越提供了一个可能性，当然也是实现生活超越的一个途径，或者说是达致超越的一个手段。但是如果按照上文的论述，道德性是生活的本质性的规定，那么道德必然就是生活实现其自身完满的一个目标，换言之，即生活应当以道德为其目的，因为只有道德以及道德性的追求或超越才能够赋予生活以本质或本真意义。那么这两种观点势必就针锋相对了。

如果道德是超越的手段的话，那么超越的目标是什么？有一解是为了生活，生活是目的，生活是意义。但是生活不是一个目的性的描述，它只是一个领域的概念，描述了人的世界中的一个范围，无论是低级还是高级，无论是乏善还是善，只要是人的蕴含着思想和道德性的活动都可以称作为生活。也就是说，只要具备了某些（适合于生活本质的）特征的领域都在生活之内。那么生活内部的各种特征和组件的目标才有可能成某种目标或某种目的。如果说“为了生活”的意思是无论你是道德还是什么，最终都是为了生活的实现的话，那么言下之意就是，道德等都是为了生活的增进或改善。但是，生活改进或增进的目标是什么？标准是什么？生活的实现不是毫无目标的东西。最终必然需要回答的一个问题就是，何为美好的生活？如果道德是一个很重要的目标的话，毫无疑问，问题又回到了美好生活必然是有德性的

^①劳思光先生认为，儒家最根本的一点是讲求“成德之教”，但是现代社会却否定或遮蔽了这一点。所以唐君毅先生逝世之后，他慨叹再也没有人讲“成德之教”了。参见劳思光先生于2009年5月18日，在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建系60周年暨唐君毅先生百年冥寿学术研讨会上的讲话。

生活这样一个原初的论题。

这种观点的另一个问题是，道德与生活何为本质何为形式？也就是说到底生活是道德的意义呢，还是道德是生活的意义？如果说道德是为了生活的话，就是说生活是道德的意义，生活是本质，道德是形式。这样的立论之下，就蕴含着这样的推论：道德是形式性的东西，而生活是精神性的东西。

道德究竟是超越的目标还是超越的手段呢？

首先我们进入到什么是道德的思考当中去。“道德”一词由“道”与“德”组成，“道”为根本，“德”即得之，为践行，“道”即为标准，“德”即为达到这一标准。“道德”一词即有生活意义^{[1]17-8}。道就是目标，德实现了道。因此，道德这个概念既包含着目标（道），也包含着生活意义的表述（德）。这一点上，与柏拉图对“理念”的描述比较相似，强调概念的时候，一定强调概念的实存，或说达到了的概念。从这一点来讲，道德这个词本身就已经蕴含了“有生活的道德”这一意义，也可以说道德已经包含了“活出来的道德”或“达致的道德”。从这个意义上，“道德”一词的原初意义已经说明了，生活的意义和价值应该归于道德的实现，生活就是道德的践行，就是“德”的努力，以至于“道”。那么，超越之意义也在于从目前的生活走向“德”的生活。那么，显而易见，在生活与道德之间，道德是目的，生活是形式。在超越与道德之间道德是目标，超越是手段。

另一个方面，“有道德的生活”这一命题到底存不存在？如果存在的话，到底是一个道德判断还是生活判断？在上文中，我们已经论述了道德是生活的本质，因为它是人的生活与动物的生存之间的重要区别之所在。因此生活本身就应当是蕴含着道德这一本质的。因此，如果说“有道德的生活”这一命题存在的话，那么它就是在描述生活的一种本质追求，即生活的道德追求。它的意义当然就在于强调生活的道德性的本质及目的。“有道德的生活”是为了强调本真意义的生活的道德性。这样看来，“有道德的生活”这一命题所着重强调的就是生活的道德意义，就是对生活之所以成为生活的一种判断，就是以生活的重要本质和重要目的——道德来进行存在意义上的判断。如果从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的角度，这属于目的因。道德如果把生活泛化为人生的话，那么，人生是一个必然事件，而“有道德”则是一个意义事件。因此，“道德的”就成为了生活本身的一种意义追求。

如果说道德是人生活重要的目的和意义的话，那么怎样从一个不完美的人达到这个目的、实现这个意义呢？那就需要不断向这个目的进发，不断地离开现在的水平。这个过程就是超越。超越不是一种简单的改变。超越不但需要由 A 变成 B，而需要 B 更优于 A，这才能够称之为超越。由此可见超越是一个不断向上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向目的进步的过程，也是一个意义不断实现的过程。

如果我们将人生的目的仅只看为超越，而道德仅只看为超越的手段的话，那就是否认了超越的目的性，因为它本身就已经是目的了。如果否认了超越的目的性，以及超越本身成为没有目的的东西了，那么就是说它就与改变无异了。如果说道德就是这种超越的手段的话，那么道德的手段意义也就只在于为这种“超越”（实际是改变）提供其 B 与 A 的区别性而已，并不表述它们之间的进阶关系。如此一来，超越也就没有其指向（目的），道德也就不成其为标准（目的）。如果说，人生的真谛之一就在于实现人性由恶向道德超越的话，那么作为“成人之业”的教育理所当然地应当直面这一帮助学生实现这一人生目的。作为教育中与道德直接相关的道德教育，就更加应该在这一点上明确自己的目的，因此，道德教育的主要目的就应当是帮助儿童实现人性向善（道德）的超越。超越就是在描述这种目的的实现的手段，即所谓“日日新，苟日新，又日新”。

参考文献:

- [1] 柏拉图.美诺篇[M]. 柏拉图全集: 第1卷. 王晓朝,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2.
- [2] 鲁洁.行走在意义世界中[J].课程·教材·教法, 2006 (6).
- [3] 鲁洁.做成一个人[J].教育研究, 2007 (11).
- [4] 鲁洁.超越性的存在[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07 (4).
- [5] 刘小枫.走向十字架上的真[M].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5.
- [6] 舍勒.人在宇宙中的位置[M]//刘小枫.舍勒选集.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1999.
- [7] Hirst&Peters.The logic of education. London & NY:Routledge, 1970.
- [8] Nyberg. Teaching value in school: The mirror and the lamp. Teacher College Record, 91(4),1990.
- [9] 马克斯·韦伯.学术与政治[M].冯克利, 译.上海:三联书店,1998.
- [10] Weber. Chritian ethecs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M]. London: Geoge Allen & Unwin,1976.
- [11] 沃夫冈·布雷钦卡.信仰、道德和教育: 规范哲学的考察[M]. 彭正梅, 等, 译.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Human nature · Transcendence · Morality: The Possibility and Purpose of Moral Education

LU Li-yan

(Research I nst i tute of Moral Education , N anj ing N ormal Uni versi t y , N anj ing 210097 , China)

Abstract: Human nature is a problem through the ages. Because it is a basic characterization of human, they are all about "people's school" premise and foundation. Ethics and moral education is about a person's character, and therefore need to discuss the premise of human nature. The basic thesis of human nature in general has two types of good and evil. The thesis of evil nature between these two is most likely to provide the necessity and possibility for moral education, but also set to go beyond the provisions of morality for the lives of people. Human is the existence of a transcendent, which has become recognized by scholars. But beyond the goals and go beyond the meaning of life still need to moralize. Therefore, even in the life of sense, is still beyond the means of, for the purpose of morality.

Key words: human nature, transcendence, ethics, life

收稿日期: 2009-10-09

作者简介: 吕丽艳, 博士, 南京师范大学道德教育研究所副教授, 从事教育哲学及道德教育研究。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课题 (EEA090424)